

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通告第 313/2020 號

分發名單：全校學生及家長

【有關音樂科「保良局屬下小學音樂教育質素圈」評估及積點獎勵計劃事宜】

保良局為鼓勵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類音樂活動，發展音樂潛能，設立了「保良局屬下小學音樂教育質素圈」評估及積點獎勵計劃。本校音樂科亦於各級實施有關的音樂積點獎勵計劃，獎勵計劃的內容簡述如下：

目的：提高整體音樂教育質素，鼓勵學生發展音樂潛能。

內容：除每學年進行校內音樂能力評估外（包括：歌唱技巧及樂理聆聽能力），更額外嘉獎有參與校內外各項音樂訓練、活動或比賽之學生。

- 獎勵項目：
- 1) 音樂成績(本年度計算學段一)取得等級 5 可獲積點 3 個，等級 4 可獲積點 2 個。
 - 2) 凡參與校內外音樂類訓練或組織，均獲積點 1 個。
 - 3) 凡參與校內音樂活動或表演均獲積點 1 個。
 - 4) 凡欣賞音樂會，並完成音樂會報告，均獲積點 2 個。
 - 5) 凡代表學校作公開表演，均獲積點 2 個
 - 6) 凡參加校內音樂比賽或代表學校出外比賽，可按下表獲不同積點，以作獎勵：

所獲積點(個)	冠軍	亞軍	季軍	參與
校內音樂比賽	4	3	2	1
校際音樂節比賽	10	8	6	3
其他校際音樂比賽	8	6	4	2

- 7) 凡於本學年內曾報名參加任何樂器或樂理考試者(如英國皇家音樂學院/聖三一學院等)，將根據其考試成績對照下表，獲發積點：

考獲	聖三一/皇家音樂學院/中央音樂學院/上海音樂學院公開考試							
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	第六級	第七級	第八級或以上
所獲積點(個)	5	10	15	20	25	30	35	40

獎勵：校方將根據學生於一至六年級每學年的音樂能力評估、曾參與之音樂訓練、活動及比賽，統計每學年共獲積點之數量，所獲積點將逐年累積，達 40 個積點或以上，將另獲保良局頒發金、銀、銅徽章以作獎勵嘉許。計算方法如下：

銅章：40-69 個積點

銀章：70-99 個積點

金章：100 個或以上積點

呈報方法：本學年內所有校內的音樂訓練、活動或比賽將會由負責老師為有關的學生呈報資料。

凡參加了校外的音樂訓練、活動、比賽或其他音樂資歷考試等，須連同回條附上分紙/證書/活動章程副本，以茲證明。請學生最遲須於 6 月 24 日(四)提交後頁回條連同證明文件副本(如適用)交回班主任轉交音樂科老師辦理，逾期提交證明文件副本者，有關積點將計算於下學年。

本學年校內音樂訓練、表演或比賽(以下各項活動將由負責老師為有關的學生呈報資料):

a. 校內音樂訓練:

合唱團、管弦樂樂器訓練班、中國鼓校隊、歌唱小組、音樂劇校隊

b. 校內音樂活動/表演/比賽:

年度之歌親子填詞創作比賽、線上聖誕聯歡會表演、親子音樂會欣賞報告


c. 校際音樂節 (如經校外機構或組織報名參與校際音樂節者, 須呈交分紙副本)

備註: 1) 凡獲積點可達到換領徽章之同學, 將於「其他學習經歷紀錄」備註欄內註明「音樂卓越表現徽章」。

2) 學生不得於獲得金徽章前獲同一獎項多於一次。若學生獲取金徽章後, 新一年度累積積點將由零開始重新計算。

查詢: 如有任何疑問, 可向負責統籌之音樂科科主席李筱彤老師查詢。

校長:



陳寶玲

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

通告第 313/2020 號 回 條

【有關音樂科「保良局屬下小學音樂教育質素圈」評估及積點獎勵計劃事宜】

致：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陳校長

本人知悉及瞭解 貴校 313 號通告內容。

敝子弟於本學年

* 沒有參與任何校外音樂訓練/活動/比賽

* 有參與校外音樂訓練/活動/比賽，並呈報相關資料如下(請在適當選項上填寫資料):

a. 校外音樂之訓練/表演/活動(請註明): _____

b. 公開比賽 (須提交分紙或獎狀之副本)

比賽名稱(請註明): _____

獎項(請註明): _____

c. 音樂資歷(本學年內考核之公開音樂考試,如聖三一/皇家音樂學院/中央音樂學院/上海音樂學院等) (須提交分紙或獎狀之副本,如往年已申報,則不用填寫)

樂器/樂理: _____ 級數: _____ 考獲年份: _____

樂器/樂理: _____ 級數: _____ 考獲年份: _____

()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: _____

* 請在適當的內加✓

1. 如須提交相關證明之副本,請把副本連同回條釘在一起,一併交回。
2. 請把回條交班主任轉交該班音樂科老師辦理。

二零二一年六月()日